

A7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A75版）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7日 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393.5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 02020年8月7日 9:15-11:30、13:00至15:00 将393.5万股“卡倍亿”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将“卡倍亿”，申购代码为“300863”。

（四）网上申购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投资者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已通过创业板市场交易，且在2020年8月5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五）投资者申购策略
投资者申购卡倍亿证券账户市值按2020年8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托托管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同一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六）融资融券账户参与申购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专用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并参与申购。不符合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市值。限售售A股股份不计市值。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七）申购顺序
1.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无效。

2.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3,500股。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只能申报其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 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作无效处理。

（八）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 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20年8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同一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约定。

3.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投资者可以通过书面或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方式委托交易员申购新股。投资者通过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方式进行自主委托的，应当按证券交易所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九）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 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系统随机摇号按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申购500股。

中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十）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8月7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顺序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 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10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 摇号抽籤、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8月1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籤，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一）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8月11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约定，T+2日16:00前，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申报其认购款12个月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款之日起6个月（含T+60个自然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十二）未中签投资者的处理
T+2日16:00前，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应将证券公司及托管等应当确认申报，并在2020年8月12日（T+3日）15:00前将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前清算与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资金不足部分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三）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20年8月11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具体情况详见在2020年8月13日（T+4日）刊登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七、网上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 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 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 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 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意向书》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指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 保荐机构根据投资者自愿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限售的；

7.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 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投资者，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10.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 根据《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交易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年8月13日（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网上定价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申报数量(万股), 备注.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bids for the IPO.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申报数量(万股), 备注. Continuation of investor bids from the previous table.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申报数量(万股), 备注. Continuation of investor bids from the previous table.